

# 成都市市本级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 汇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市财政局汇总，2018年成都市市本级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3940.15万元，比预算数减少6062.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sup>1</sup>2247.74万元，减少653.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685.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864.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20.73万元)，减少4196.06万元；公务接待费1006.84万元，减少1213.05万元。

2018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有所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标准，减少了相关支出。

---

<sup>1</su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促进教学科研人员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实行区别管理，不再纳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进行额度控制，有关数据作了口径调整。